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9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錚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1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台61線快速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鳳鼻隧道南下入口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而追撞同向前方由告訴人買永欽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後車尾，A車因而再往前推撞由周鴻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周鴻基未受傷）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、胸部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頭暈、頭部挫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

01 稽（見竹交簡卷第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戴筑芸